

附件 2:

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报到。未在《面试公告》规定时间前到达候考室报到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，发现代考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须按规定关闭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并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。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（戴耳机等各种电子设备），作零分处理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，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上洗手间须征得管理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带往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，不得将面试题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，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再回候考室。

七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作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